

版本号：2021年01月版

标段编号：\_\_\_\_\_

# 昆山市建设工程

# 施工类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使用说明

一、《昆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资格预审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资格预审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二、招标人按照《资格预审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资格预审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按规定要求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四、《资格预审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资格预审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五、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
4. 资格预审方法.....	5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9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9
1.5 语言文字.....	11
1.6 费用承担.....	11
2. 资格预审文件.....	11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1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1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1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2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2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3
5.1 审查委员会.....	13
5.2 资格审查.....	13
6. 通知和投标邀请.....	14
6.1 通知.....	14
6.3 不良行为公示.....	14
6.4 解释.....	14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4
8. 纪律与监督.....	15
8.1 严禁贿赂.....	15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5
8.3 保密.....	15
8.4 投诉.....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8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8
1. 审查方法.....	19
2. 审查标准.....	19
2.1 初步审查标准.....	19
2.2 详细审查标准.....	19
3. 审查程序.....	19
3.1 初步审查.....	19
3.2 详细审查.....	19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9
4. 审查结果.....	19
4.1 提交审查报告.....	19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19
<b>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b> .....	<b>20</b>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0
1. 审查方法.....	21
2. 审查标准.....	21
2.1 初步审查标准.....	21
2.2 详细审查标准.....	21
2.3 评分标准.....	21
3. 审查程序.....	21
3.1 初步审查.....	21
3.2 详细审查.....	21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1
3.4 评分.....	21
4. 审查结果.....	22
4.1 提交审查报告.....	22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22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23
<b>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b> .....	<b>27</b>
目 录.....	28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二、授权委托书.....	31
三、联合体协议书.....	32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4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35
六、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36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7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38
九、其他材料.....	39
（一）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年份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39
（二）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40
（三）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41

法定代表人申明及信用承诺书.....	44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46
附件二：资格预审选择投标人具体选择方案.....	47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_\_\_\_\_；

2.2 工程规模：\_\_\_\_\_；（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2.4 其他：\_\_\_\_\_。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_\_\_\_\_。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_。

3.3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3.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0）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查询途径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由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推送到招投系统中的黑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失信被执行人和黑名单中有记录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11）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12)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3)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_\_\_\_\_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_\_\_\_\_。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_\_\_\_\_。

3.5 财务要求：\_\_\_\_\_。

3.6 信誉要求：\_\_\_\_\_。

3.7 其他要求：\_\_\_\_\_。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3.8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_\_\_\_\_（合格制/有限数量制）。

是否对所有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

是否

##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使用 CA 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的“已报项目”中获取

资格预审文件或通过苏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昆山分中心招标公告中直接下载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工程招标信息。

##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6.2 逾期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其他说明

8.1 招标文件费用需采用“中金支付”，请尚未开通“中金支付”服务的投标人尽快去银行办理，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具体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昆山分中心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发售费用的支付方式及开票说明》。

8.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均以“昆山市智慧住建”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并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8.3 咨询电话：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国信 CA：0512-57921288、0512-55121926。

8.4 其他：\_\_\_\_\_。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1.1.5	建设规模	
1.1.6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 非国有资金：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要求工期	计划工期：日历天 定额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目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见资审公告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招投标失信行为信息公开	是否拒绝“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诚信信息-曝光台查

		询有公示的投标人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4.1.1	申请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区)A 楼） 要求：_____
6.2	是否对所有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当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数量超过____家时，招标人将从中选择____家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 具体评选方案见附件二。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8.4.1	异议的受理	异议受理的机构： 电话： 通讯地址：
8.4.2	投诉的受理	投诉受理的机构：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512-57363506 通讯地址：昆山市同丰西路 598 号 5 楼
<b>10</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1. 投标人网上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资审公告；

(2) 财务要求：见资审公告；

(3) 业绩要求：见资审公告；

(4) 信誉要求：见资审公告；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资审公告；

(6) 其他要求：见资审公告。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资格申请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人的资格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联合体

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资格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4)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0) 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查询途径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由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推送到招投系统中的黑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失信被执行人和黑名单中有记录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11)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12)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3)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资格申请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资格申请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资格申请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资格申请文件以及递交资格申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审查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发给所有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确需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发给所有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工程项目投标系统”查阅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7)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如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须在系统中进行勾选。

注明：本工程资格预审文件组成中（5）、（6）、（7）、（8）不做要求，第（9）条其他材料中只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苏州市版）”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申请截止期前上传至系统中。

申请人在编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当按照标签提示建立分级目录并导入相关内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文件要求”中规定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与生成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内相关操作手册。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招投标系统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 4.3 申请截止时间

4.3.1 申请人须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3.2 延长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申请人在原申请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申请截止期。

## 4.4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最终申请文件以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申请文件为准。

4.4.2 申请截止时间之后，申请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申请文件；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有关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采用有限数量制且需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6. 公示、通知和投标邀请

### 6.1 公示

6.1.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

6.1.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6.2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所有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 6.3 投标邀请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向所有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束后依照前附表所述选择方案发放投标邀请书。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所有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的，招标人可以向所有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放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 6.4 不良行为公示

被选择的投标申请人如出现未提交投标文件情形的，该不良行为将被公示。自公示起一年内，国有投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

### 6.5 解释

申请人按条例提出书面要求的，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 (1)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 (2)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 (3) 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8.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异议和投诉

#### 8.4.1 异议的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电话、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 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异议书格式（附后）

#### 8.4.2 投诉的提出

投诉受理的机构、电话、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诉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书和招标人异议答复函。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最高限价、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以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作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投诉书格式（附后）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

##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 审查 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2.2	详细 审查 标准	<p>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p>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2		<b>审查因素</b>	<b>审查标准</b>
2.1	初步 审查 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2.2	详细 审查 标准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2.3	评分 标准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财务状况	.....
		类似项目业绩	.....
		信誉	.....
		认证体系	.....
		信用评价	.....
		工程奖项	.....
		.....	.....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末位得分相同的申请人同时入

围。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0）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查询途径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由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推送到招投系统中的黑名单，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失信被执行人和黑名单中有记录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 （11）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 （12）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

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3)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_\_\_\_\_条款生效：**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 1、“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格式及本章中要求盖章均需要盖 CA 章(包括公章和法人章)；
- 2、附表 3：“授权委托书”中授权委托人签字系统投标时可以不作要求(只需打字)；
- 3、联合体投标只需盖牵头人 CA 章(包括公章和法人章)；
- 4、“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格式及本章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需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在系统中上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九、其他材料
  - (一)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 (二)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三)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_\_\_\_\_。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上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 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 近年损益表

(三) 近年利润表

(四) 近年现金流量表

(五) 财务状况说明书

**备注：**除财务状况总体说明外，本表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说明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银行 AAA 资信证明、本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 六、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九、其他材料

### (一)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年份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申请人在施工工程和近年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1、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 3、其他

投标申请人具备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二中设置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须在系统中勾选。

(二)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现停放地点	备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所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扫描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扫描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扫描件。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养老保险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法定代表人申明及信用承诺书

## 法定代表人申明及信用承诺书

###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我在此所做的声明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昆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企业没有因任何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2、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所有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

3、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中标后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5、参与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在监）工程（相关项目不作要求的除外）且未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6、符合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一及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二的量化指标要求；

7. 企业近 3 年内无行贿行为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 5 年内无行贿行为记录；

8.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如违反以上承诺，将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并停止在昆工程项目投标三个月以上。

承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_\_\_\_\_

##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二、建设条件

三、建设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二：资格预审选择投标人具体选择方案

评选方式：

评选因素：